

证券代码：300094

证券简称：国联水产

公告编号：2018-10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证券法》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主席唐岸莲女士召集并主持，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唐岸莲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自本届监事会届满。唐岸莲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3月9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18年3月6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8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17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因激励对象郑掌、胡先龙、谭立志、杨伯禄、黄海燕、杨车生、蒋湘、胡志国、冉春丽和陈冠华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拟对其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数量分别为 10 万股、20 万股、6 万股、6 万股、4 万股、15 万股、2 万股、2 万股、3 万股和 5 万股，合计为 73 万股，约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为 0.093%。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4.15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302.95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的相关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3 月 8 日

附件：

唐岸莲，女，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中国移动通讯有限公司湛江分公司、福建亚伟速记有限公司。2005年加入本公司，2008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行政部经理。唐岸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